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03 號

主旨：車號 6688-MS、BMT-9870 之 115 年使用牌照稅案件，  
納稅義務人為余尹玉花(歿)之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  
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V940220315016688-MS-55、  
V94022031501BMT-9870-50。
- 二、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  
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  
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  
於公告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